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预发本(A/C.5/68/20)。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决定，2014-2015 两年期的应急基金数额定为资源总数的 0.75%，即 40 445 043 美元，所需追加资源应从中解决。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有待第五委员会决定的有关项目的总额为 24 330 600 美元。考虑到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有关建议会使总额减少 4 567 200 美元，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的新增费用为 19 763 400 美元。这样，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在第 3 段表格中提出的批款数额，应急基金尚有 20 681 643 美元的余额，用于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未来的所需追加资源。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的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8 段)规定，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因订正估计数而致的追加经费。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决定，基金用于支付根据包括两年期之前的一年和两年期在内的三年期间所作决定而导致涉及两年期的额外开支(附件，B 节，第 1 段)。此外，应急基金是用于支付已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采取行动的活动所需超出拟议方案预算估计数的订正估计数数额(同上，A 节，(b)(-))段)。大会还规定，为慎重地使用基金起见，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同上，B 节，



第 2 段)，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9 段)。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数额约为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核定数额的一半，好于两年前秘书长在大会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做出的提议，当时提出的所需追加资源在两年期尚未开始之前耗费应急基金的大约 85%(见 A/66/7/Add. 3，第 4 段)。

5. 在听取对秘书长本期提议的说明时，行预咨委会获悉，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的新增费用数额主要是由各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定的新任务引起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是克制地提出了需要应急基金支付所需追加资源的自发提议。

6.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往所提意见，即虽然认识到必须考虑追加资源需求，而且新的倡议也不可能总是与经常预算的两年周期合拍，但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其拟议方案预算尽量反映本组织任何两年期的资源需求(A/67/650，第 8 段)。行预咨委会强调，无论何时都应尽力将所需追加资源纳入最初拟议预算。

7.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其意见，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的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的规定。如遇任何资金紧张，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应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提请大会注意(同上，第 9 段)。

8. 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概列的 19 763 400 美元所需追加资源，涉及大会通过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之前做出的决定。在大会就预算采取行动之前，应当更新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的费用清单，以反映行预咨委会的其余建议。在提供更新清单的基础上，继秘书长的报告(A/C. 5/68/20)第 3 段建议的行动，大会不妨考虑将新的和扩大的任务造成的可能费用记入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